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销售及仓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 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 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18亿元,其中为东方 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5.73亿元,为东方粮油方 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亿元,为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19亿元,为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2亿元,为东方集团大连 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0元,为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油")、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方正")、 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经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肇源米业")、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粮贸")、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稻谷")日常销售、仓储保管业务 需要,分别为上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债权人)	交易内容	被担保子公司	担保限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厦门建发物产有 限公司、天津建 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建发东 方(大连)物产 有限公司	销售散粮(包括但不限于玉 米、水稻、大豆等)、玉米酒 糟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 粉、玉米胚芽粕、大米、化肥 等货物,采购高粱、	东方粮油、粮 油方正、龙江 经贸、肇源米 业、大连粮贸、 五常稻谷	人民币3亿元	东 方 集 团 股 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建源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物产有 限公司	仓储保管(散粮(包括但不限于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以及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大米、化肥等货物)	粮油方正、龙 江经贸、肇源 米业、五常稻 谷	人民币30 亿元(备 注)	东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方粮油	所持粮油方正100%股 权、肇源米业100%股 权提供质押担保
				东方粮仓贸	所持龙江经贸100%股
				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商	权提供质押担保 所持五常稻谷60%股
				贸有限公司	权提供质押担保
				东方集团有	所持五常稻谷20%股
				限公司	权提供质押担保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所持五常稻谷20%股 权提供质押担保
厦门同顺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散粮(包括但不限于玉 米、水稻、高粱、大豆等)、 以及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 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 以及大米、化肥等货物	东方粮油、粮油方正、龙江 经贸、大连粮 贸、肇源米业、五常稻谷	人民币1亿元	东 方 集 团 股 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仓储保管(散粮(包括但不限 于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 以及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 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 大米、化肥等货物)		人民币4亿元	东 方 集 团 股 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人民币38亿元		

备注: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东方粮油、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方式共同对粮油方正、龙江经贸、肇源米业、五常稻谷仓储保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限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相关销售、仓储保管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具体每笔交易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农业板块子公司日常销售、仓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子公司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6.18亿元,本次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未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 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法定代表人戴胜利,主要经营业务为粮油购销加工等。公司 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920,698.02万元,负债总额731,704.37万元,对外有息负债521,958.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0,74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874.5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5,830.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6.77万元。

2、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同安路西侧W委798号,法定代表人张保国,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87,521.94万元,负债总额260,297.71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16,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9,350.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224.2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62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0.49万元。

3、东方粮仓龙江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白山工业园区双创园内,法定代表人郑军华,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收购、销售、烘干、仓储服务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485.82万元,负债总额2,489.98万元,对外有息负债1,9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8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95.8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98.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38.84万元。

4、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15万元,注册地址肇源县新站镇火车站西200米处,法定代表人宋修强,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运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0,161.50万元,负债总额24,556.93万元,对外有息负债5,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4,55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04.5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73.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万元。

5、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心裕景写字楼3302A,法定代表人张孟毅,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贸易等。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16,838.89万元,负债总额102,218.09万元,对外有息负债31,641.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21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501.6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8万元。

6、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五常市五常镇向太阳街,法定代表人王小军,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仓储、销售等。公司权益比例80%,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权益比例2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5,401.13万元,负债总额26,288.12万元,对外有息负债0元,流动负债总额26,28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87.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30.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36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东方 (大连)物产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1、保证事项:乙方与被保证人交易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以及

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大米、化肥等货物,双方连续交易,甲方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被保证人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2、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3亿元为限。
- 3、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公司与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的 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 1、保证事项: 乙方与被保证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并由乙方存放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散粮以及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大米、化肥等货物等饲料原料于债务人仓库。甲方同意对原合同项下债务人向乙方负担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 2、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15亿元为限。
 - 3、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 东方粮油与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1、质押标的: 乙方以所持东方粮油方正100%股权、肇源米业100%股权及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主合同(甲方与粮油方正、肇源米业签署的仓储保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9.5亿元为限。
- 3、质押期限:自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之日。
- (四)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 东方粮仓贸易有限公司

1、质押标的: 乙方以所持东龙江经贸100%股权及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主合同(甲方与龙江经贸签署的仓储保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2.5亿元为限。
- 3、质押期限:自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 (五)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1、质押标的: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五常稻谷20%股权、东方粮仓商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五常稻谷60%股权以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五常稻谷20%股权、以及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主合同(甲方与五常稻谷签署的仓储保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 2、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3亿元为限。
- 3、质押期限:自质押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之日。
 - (六) 公司与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保证事项: 乙方与被保证人交易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散粮以及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大米、化肥等货物,双方连续交易,甲方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被保证人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2、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1亿元为限。
 - 3、保证期间: 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七) 公司与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仓储保管)

甲方(保证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保证事项: 乙方与被保证人签署相关《仓储保管合同》,并由乙方不确定数量的玉米、水稻、高粱大豆等散粮以及玉米酒糟粕、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玉米胚芽粕、大米、化肥等货物等饲料原料于债务人仓库。甲方同意对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

向乙方负担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 2、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人民币4亿元为限。
- 3、保证期间: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相关子公司开展农产品销售及仓储业务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相关业务稳步开展。相关子公司自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 133.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8.55%,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96.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9.54%;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6.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57%;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9.77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5%。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